**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8年度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**

**甄選簡章**

一、甄選名額：中巴校車駕駛，正取2名，備取若干名。（備取有效期間為三個月）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持有職業大客車或以上等級駕照。

（三）男女均可，年齡須在六十五歲以下（男須役畢）。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。

（四）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
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6.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7.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及法定傳染病者。

（五）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，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。

三、待遇：月薪23,100元整，並負擔法定勞、健保費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(月提繳工資之6 %)，受僱工作至年終者，依其年終考核發給年終獎金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7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通訊報名，地點：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136號(總務處)，電話: 05-2621047#27事務組長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。

（一）身分證影本。

（二）畢業證書影本（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）。

（三）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（請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（四）職業駕照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須含胸部Ｘ光檢查等），報名時如不及提出，最遲應於面試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（六）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
（七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男性請附退伍令，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）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人員，**另行通知面試**，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合者及未繳交者取消應試資格，相關文件不予退還。

* **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**

七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1.資料審查。

2.面試

（二）報到時間：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至9:30報到。

（三）報到地點：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總務處。

（四）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開始， 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。

（五）地點：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校長室。

（六）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
（七）面試方式：由甄試委員就應考人儀表、言語應對、精神反應及一般常識進行面試，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。如有未符合錄取者，則重新辦理甄選。

八、僱用期限：

（一）試用期：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，學校安排跟車熟悉路況後

 ，試用2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（屬臨時人員），試用期間如工作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僱。

 （二）聘期：此次聘期自108年8月29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校車接送學生行駛之路線需注意安全，本次錄取者於聘期內表現優異，並經本校評選通過者，優先列為續約對象。

九、錄取及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公告於108年8月1日下午16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，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，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工作要點：

（一）準時駕駛學生交通車，安全接學生上下學，含星期六社團活動日。

（二）專車之整潔維護、保養管理與填寫工作日誌。

（三）載送學生參加各類比賽及表演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（一）梅山國中連絡電話：05-2621047分機27事務組長。

（二）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報名截止前，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A4紙張）或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。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<http://www.cyc.edu.tw/>

梅山國中網站http://www.msjh.cyc.edu.tw/

**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8年度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現居住址 | 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電話 | ( ) | 貼相片處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
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子女數( )人 | 現職單位.職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科系所 |  |
| 經 歷 |
| 服務單位全銜 | 職稱 | 任職起迄日月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合格請打v) |
| 檢附證件 | 合格 | 得分 | 備註 |
| 1. | 身份證影本 |  |  |  |
| 2. | 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含X光檢查） |  |  |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 |
| 3. | 職業駕照影本（大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） |  |  |  |
| 4. | 兵役文件影本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 |  |  | 女性免附 |
| 5. |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|  |  |  |
| 6. | 最高學歷影本 | 10分15分 |  | 國、初中小以下畢業10分，高中以上畢業15分。 |
| 7. | 經歷影本 | 10分 |  | 擔任本縣內學校司機滿1年以上者〈含1年，未滿1年不給分〉5分；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等司機，滿1年加2分。最高10分  |
| 8. | 專業知識與素養 | 25分 |  | 25分 |
| 9. | 駕駛習慣態度等 | 25分 |  | 25分 |
| 10. | 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| 25分 |  | 25分 |
|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|  | 由評審人員計分 |